**广东省英德监狱2025年租车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需求部门：英德监狱政治处**

**制表人：**

**需求部门领导审核：**

**监狱分管领导审核：**

## 广东省英德监狱2025年租车服务项目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2025年租车服务项目

(二)执行标准：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车预算编制标准（试行）执行。

(三)最高限价:￥362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以英德监狱或英德市区内指定地点作为出发地或目的地的租车服务;服务期限1年，具体项目终止时间以达到合同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五)采购内容:

1.招标内容的简介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类型车辆出租服务(含驾驶员)。

2.具体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能为采购人提供各项性能完善并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车辆，在采购人有单批次大量人员乘车需求时能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乘车解决方案，须承诺具有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前提下单批次运载至少300人的能力。

(2)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证件齐全，保证车况良好，整洁舒适，车厢干净无异味，车内设施齐全。

(3)投标人负责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保险费、车船税、车辆年审,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驾驶员雇佣费、住宿费、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车预算编制标准（试行）执行。

(4)投标人承担驾驶员驾驶服务期间发生的违章、违规、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驾驶员，成交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积极协调解决。

(6)租车期间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等（非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停驶，投标人应在3小时内解决（如现场完成维修、安排车辆并支付用车费用等能使用车人员顺利抵达目的地的措施），对停驶时长超过1小时的情况进行记录，合同期内每有3次该记录，认定为一次日常保养维护不当情形（此情形属于后文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关情形），停驶并导致用车人员相比预计到达时间延误达3小时以上抵达的，采购人不予结算支付当次延误车辆数量对应的服务费用。

(7)投标人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保险期限含盖租车合同全过程。车辆在出租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投标人应及时依法办理索赔事务及相关手续，如投标人原因造成保险拒赔的，投标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出租车辆发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车辆保险单等资料。

(8)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车辆车龄在对应车型规定使用年限的50%以内，如某大巴士规定使用年限为10年，则提供的车辆车龄须在5年以内，安排车辆时须提供相关证明。

(9)车辆租赁限价表

表1.1：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燃油车辆租用行为综合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表 | 综合定额（元，含税） | | | |
|  | 其中： 车辆租用费 | 驾驶员 雇佣费 |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
| 1类 | 燃油小轿车 | 5座 | 700 | 340 | 200 | 160 |
| 2类 | 燃油商务车 | 6-9座 | 800 | 410 | 200 | 190 |
| 3类 | 燃油中巴车 | 10-19座 | 1200 | 660 | 230 | 310 |
| 4类 | 燃油大巴车 | 20座以上 | 1600 | 810 | 260 | 530 |

表1.2：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新能源车辆租用行为综合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表 | 综合定额（元，含税） | | | |
|  | 其中： 车辆租用费 | 驾驶员 雇佣费 |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
| 1类 | 新能源小轿车 | 5座 | 665 | 340 | 200 | 125 |
| 2类 | 新能源商务车 | 6-9座 | 760 | 410 | 200 | 150 |
| 3类 | 新能源中巴车 | 10-19座 | 1140 | 660 | 230 | 250 |
| 4类 | 新能源大巴车 | 20座以上 | 1520 | 810 | 260 | 450 |

表2：日均出行距离超过250公里（含250公里）的车辆租用行为分项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表 | 分项定额（元，含税） | | |
| 车辆租用费 | 驾驶员 雇佣费 |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340 | 200 | 据实测算（结算时需提供相关凭据）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410 | 200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660 | 230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 | 810 | 260 |

对以上3个表的补充说明：以每40人安排一辆大巴车作为参考，选择上表车型中能满足具体人数乘车的各方案中价格最低的方案对应的金额作为限价（例如：单次乘车人数为11人，以一辆10-19座中巴车的价格作为限价；单次乘车人数为28人，以一辆20座以上大巴车的价格作为限价；单次乘车人数为44人的，以一辆20座以上大巴车加一辆5座小轿车的价格作为限价；单次乘车人数为70人，以两辆20座以上大巴车的价格作为限价；单次乘车人数为92人，以两辆20座以上大巴车的价格加一辆10-19座中巴车的价格作为限价），在限价范围内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能满足人员乘车的车型及数量方案；里程数按电子导航高速优先方案内时间最短的路线计算，单日时间内采购人仅需单程接/送服务的，以单程里程数判定日均出行距离是否不超过250公里，单日时间内采购人需接送服务的，以往返里程数判定日均出行距离是否不超过250公里，预计驾驶时间的判定同理；预计驾驶时间超过1.5小时（含1.5小时）不超过3小时的，提供40元餐食费，预计驾驶时间超过3小时（含3小时）的，提供80元餐食费；满足以下情形至少一种的，提供400元住宿费：1.用车人员抵达目的地后，车辆预计返回至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时间晚于23:00；2.采购人有连续两日及多日用车需求前提下，服务车辆及驾驶员在目的地进行休整等待；本项目燃油费计费标准：燃油小轿车及燃油商务车1元/公里、燃油中巴车1.5元/公里、燃油大巴车2元/公里，使用纯电的小轿车及商务车0.5元/公里、纯电中巴车0.75元/公里、纯电大巴车1元/公里。

**备注:**①行驶路线优先选择电子导航高速优先方案内时间最短路线，如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路线，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方带车领导沟通协商，并知会采购方主管部门;

②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招标过程发出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项目的能力。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不符合项目要求无法按要求履约的，采购人将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合法经营权。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3.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进行查验，无违法违规行为、异常经营信息等。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与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的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辆保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监狱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对监狱内建筑、场地、事项等进行拍照、录视频，如发现供应商有违反监狱管理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条款**

1.成交供应商须在监狱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缴纳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完成后，如无发生扣款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费用的，成交人须全额赔偿我方损失。

2.考核扣罚标准: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损失，对每一情形按50%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金扣除完后需及时补缴，如合同期内累计发生5次以下情形，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1)供应商遣派的驾驶员不满足驾驶相应车型的资质要求；

(2)我方提前至少三天告知用车时间，而供应商未按监狱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周期提供服务的(及时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监狱正常开展工作的除外);

(3)服务过程中，出租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供应商未完全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影响监狱正常工作开展的;

(5)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相关后续关联服务的;

(6)提供虚假相关票证，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行驶证、驾驶证、车辆保单等;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被认定为日常保养维护不当情形。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4.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供应商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以时间最短为原则拟定出行计划，确保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情形时，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方带车领导沟通协商，并知会采购方主管部门。

采购人对每次租车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当评价表出现1项不满意，经核实情况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当评价表出现累计2项不满意，经核实情况后，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5%;当评价表出现累计3项及以上不满意的，经核实情况后，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20%，并发出书面整改函，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如采购方发出书面整改函累计达到2次，采购方认为成交供应商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就采购方所发生的损失，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五、支付**

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发票、行驶里程明细单等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如遇采购方财务封账期间，以财务开账时开始计算15个工作日，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广东省英德监狱租车服务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出发地** |  | **目的地** |  |
| **服务日期** |  | | |
| 评价事项（基本满意、不满意请详细描述具体情况）   1. 您对司机行为规范、言行举止、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详细描述：   1. 您对司机发车准时度、按时到达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详细描述：   1. 您对司机熟悉路线程度、驾驶技术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详细描述：   1. 您对车辆环境、整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详细描述：   1. 您对总体车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详细描述： | | | |

带队领导签名： 联络人签名：